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拟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拟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并引入专业的投资团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能力和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投资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江 伟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22年10月27日